

**「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保護區」101
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查核報告**

受查核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經濟部水利署

102 年 4 月 24 日

「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保護區」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

饋計畫查核報告

壹、查核時間：102 年 4 月 24 日

貳、查核地點：臺中市政府、和平區公所

參、查核人員：陳炳訓、柯燕靜、林朱釗、楊其錚、陳正昌、曾漢馨、林婷蘭

肆、查核內容：臺中市政府/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保護區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

伍、查核缺失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：無。

（二）和平區公所：無。

陸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市府建議事項：建議水利署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作業時，能提列主要的態樣作為巡查重點，以避免舉報過多不必要之案件，徒增行政作業或遭致擾民批評。

（二）依水利署 101 年 11 月 6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12210 號函，自 103 年起例行性業務支出不得辦理保留。